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 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2026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本次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二)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五)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民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15	南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南方	---
2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南方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证券客服电话:95376

民生证券网址:www.ms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A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C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8783	008784	020300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取消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南方中债0-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0-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0-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5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0-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0-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0-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1565	021566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0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E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1	006492	022827	013592	022711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为了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修订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	补充修订稿字样,更新披露时间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释义	-	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募投项目名称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更新募投项目名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测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相关内容

二、《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ALK-N001项目的临床进展情况及ALK-N002项目交易对方内部流程的审批进度,经充分讨论,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16,000.00万元,用于“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561.67	116,000.00
1.1	创新药研发项目	67,728.50	67,000.00
1.2	创新药产业化项目	51,833.17	49,000.00
合计		119,561.67	116,000.00

调整后: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12,000.00万元,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前按照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1,728,186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0,518,45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2026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68.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6.52万元。

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下限值。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度减少20%、持平和增长2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预测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以2025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01,728,186股为基数),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172.82	20,172.82	20,172.82	26,224.66
情形1: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8.99	11,000.00	8,800.00	8,8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6.52	7,100.00	5,680.00	5,68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4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4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0.28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0.28	0.22
情形2: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8.99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6.52	7,100.00	7,100.00	7,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5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5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0.3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0.35	0.27
情形3:公司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8.99	11,000.00	13,200.00	13,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6.52	7,100.00	8,520.00	8,5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6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65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0.4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5	0.42	0.3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进程,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聚焦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领域药品研发,满足更广阔的临床用药需求,顺应国家政策支持方向,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用辅料及特色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积极探索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的研发,产品梯队合理、管线丰富。在创新药领域,公司于2024年2月与合作方就QHL-1618药物分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公司在许可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范围内拥有基于上述药物分子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商业化独家权益,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创新药领域。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现有创新药领域展开,即用于投资“创新药研发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进程,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行业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与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积极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可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产品覆盖领域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司将围绕医药行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客户,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